

高沙（东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2026年4月24日、4月27日、5月6日和6月9日,我单位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现场设有冲压、除油、研磨、筛选、甩干等工序和设有冲床、加热槽、研磨机、磨床、筛选机、甩干机等生产设备,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

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单位经营者对法律认识和执行力度不够。尽管事后我单位全力整改,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已到现场核查整改情况,但我单位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单位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单位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6年7月13日



